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政策

■ 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在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方面，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公司透過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或人力銀行等管道尋求依法僱用身心障礙員工。

對於身心障礙員工，於報到前，公司針對個人狀況，協助了解上下班動線、工作流程等實際情形，提供適當協助、設備及工作環境，給予友善的職場環境，讓其能安心工作，進而發揮所長。

公司尊重所有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對在職具原住民身分員工及外國籍員工，未因其身分而有不同之對待，亦與其他一般員工享同等之福利。

■ 多元化指標說明

114 年度本公司相關指標如下：

一、員工國籍指標

類別	佔全體員工比例 (%)	佔職級主管比例 (%)
中華民國籍	98.44%	99.86%
外國籍	1.56%	0.14%

二、女性員工指標

指標	百分比 (%)	115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	88.62%	-
女性佔所有職級主管 (%)	49.40%	49.50%
女性佔管理階層主管 (%) 註：管理階層指部門及品牌單位 等副理級 (含) 以上主管	39.13%	40.00%

三、年齡指標

世代別	出生年(民國)	佔全體員工比例 (%)
嬰兒潮世代	35~53 年(59~77 歲)	7.11%
X 世代	54~66 年(46~58 歲)	45.23%
Y 世代	67~84 年(28~45 歲)	41.97%
Z 世代	85~89 年(23~27 歲)	4.84%
00 世代	90 年以後~(22 歲以下)	0.85%

■ 薪酬平等

本公司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針對新進人員待遇則依其具相關工作經驗與專長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給予員工每月薪資均大幅高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期望用透明的薪酬與晉升制度，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讓員工更有動力創造最大產值。

114 年度法令規定基本薪資為 28,590 元，本公司給予員工薪資最基本起薪為 32,000 元，足優於法令規定。